

# 桃園市社區大學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6 日  
府教社字第 0950344902 號函公佈  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桃園市政府  
桃縣教習字第 0980193278 號令修訂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稱本府）為設置社區大學，提供十八歲以上市民終身學習機會，以提升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，培育社區人才及現代社會公民，依據終身學習法第九條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縣社區大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 - （一）自行辦理：由本府指定所屬學校及機關（構）辦理。
  - （二）委託辦理：委託公私立學校、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辦理，其實施計畫另定之。
- 三、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置專任校長一人，綜理社區大學校務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協助校長辦理校務；並得依需要設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資訊、總務、會計、社區服務等組，各組得置組長一人，組員若干人。

前項規定之校長應具社區大學工作經驗或具成人教育專長，曾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經判刑確定者，不得擔任。
- 四、社區大學辦理時，本府得依政策需要或發展公民課程，提供定額經費或計畫性補助經費，若有不足則由承辦單位自行籌措。
- 五、社區大學所需之教學及辦公場地，得由本府協調所屬學校或機構以簽訂契約方式租借。
- 六、社區大學得視居民學習需要，於所屬市區、內設立教學點。

前項教學點設置要點，由本府定之。
- 七、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，其所需經費應由受託機構自行籌措。但本府得視其辦學績效及社區發展之需要酌予經費補助或獎勵。

前項補助或獎勵基準，由本府定之。

八、社區大學課程分為學術、社團及生活藝能等三大類，並須配合縣政發展需要，開設現代公民課程。

前項課程開設要點，由本府定之。

九、社區大學應依本府核定之收費基準收費，非經專案核准，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。

十、社區大學每年分兩期招生，每期上課十八週為原則，承辦單位應於每期招生四十五日前，檢具招生簡章(含課程名稱、課程綱要、收退費規定等)、課程總表、分類表、每門科目資料、教職員工名冊、經費概算等相關文件，報本府核定。

十一、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。

社區大學學員每期修習課程，缺席未逾該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由各社區大學發給學分證明書；修畢社區大學規定學程者，由各社區大學發給學程證明書。修畢課程總數達一百二十八個學分，且學術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者，由各社區大學核發結業證書。

十二、社區大學每年應定期檢具下列資料報本府備查：

(一) 年度營運計畫。

(二) 教職員工名冊。

(三) 上年度營運成果報告。

(四) 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決算等財務報表。

(五) 本府撥付補助款之核銷憑證。

十三、本府對於社區大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得進行定期與不定期之監督、輔導與評鑑。

本府得依社區大學評鑑結果，作為改進、獎勵或委託辦理續約之依據。

前項評鑑實施要點，由本府另定之。